

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科学选拔，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确保录取生源质量；坚持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确保导学关系良性互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选拔程序合法合规。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申请考核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不少于五名相关研究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三、招生计划及要求

各学科的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50%。

我院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为非定向，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需全部转入学校。

四、选拔范围及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在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5. 外语水平。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6 \geq 425 分；

(2) CET-4 \geq 500 分；

(3) TOEFL \geq 72 分；

(4) IELTS \geq 5.5 分；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经审核小组专家对其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外语水平要求的限制。

6. 业绩成果水平。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名前 2 位）在 SCI 源中科院大类 3 区（含 3 区，发表当年分区）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独立第一作者在 SCI 源中科院 4 区期刊发表文章 2 篇；

(2) 参与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3 万字）；或者以第一编制人制定省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3)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4) 参与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署名前 3 位）；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五、选拔程序

1. 报名阶段

申请者需遵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布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2. 材料提交

- (1)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及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 (4) 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 (6)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 (7) 本人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和本人贡献简介及所获荣誉、奖励概述。
- (8) 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9) 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10) 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作品照片等；外语或其它专业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3. 初选

(1) 学院管理教师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 考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根据专业招生人数以不超过 1: 2 的比例，按分数排名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同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复试

由学院申请考核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综合”考核，并进行面试。

(1) 专业考核

“专业综合”考核为专业测试，以百分制命题并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学科基础理论、专业技能或实践能力。

(2) 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答辩材料，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科研设想等内容。

5. 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每位申请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和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选。

各专业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内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录取成绩实行百分制，专业综合成绩或录取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录取成绩=[专业综合成绩×40%]+[面试成绩总分×60%]

学院综合招生计划、复试成绩、导师意见、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拟录取公示。

经考察发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或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其他

1. 凡被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河北师范大学，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2. 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培养要求、目标任务和脱产学习等签订合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报名“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可同时报名参加全国统考。若最终未被录取，在当年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继续参加我校相关专业博士生的公开招考；但必须与校研招办联系，确认后方可报名。

4. 本细则中的条款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执行。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申请表

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11月